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猛狮科技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沪美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免息短期资金拆借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有效期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沪美公司持有公司24.5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3424X1
- 3、注册资本：2,900 万元
-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 层东侧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 7、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5 日
- 8、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实际控制人：陈再喜

11、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765.00	60.86
陈银卿	1,135.00	39.14
合计	2,900.00	100.00

1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沪美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8,137,623.72 元；负债总额为 1,576,702,997.74 元；净资产为-258,565,374.0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7,690,531.3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与沪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沪美公司持有公司 24.5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该等借款为免息短期资金拆借，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沪美公司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借款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公司承担的整体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沪美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0元。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本次向关联方沪美公司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人员，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